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17〕2号

转发全继委办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

现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6〕08号），请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并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主办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项目。主办单位要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省继教办备案，同时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icme.haoyisheng.com/login/login.jsp>）上传办班信息。项目举办结束2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上传电子学分。电子化授分的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请遵照皖继委办〔2014〕18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书的计划执行，其举办时间、地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书面备案。师资及教学内容一般不得随意调

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个别调整的，应保证不低于原师资水平，并主动向管理部门书面备案。

三、请各市、各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和督查。本年度将继续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现场督查工作，对不按规定举办的项目，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四、所有项目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执行完毕，不得跨年度举办。项目执行情况须在2018年1月5日前完成上传，过时系统将自动关闭。

五、项目详情请登录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安徽省卫生计生委网站(<http://www.ahwst.gov.cn>)、安徽省医学会网站(<http://www.ahyxh.org.cn>)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查询。

附件1：《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6〕08号）

2：2017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安徽省）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安徽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安徽省人社厅专技处